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建设运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标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决定以合理的水价标准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由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封公司”）建设运营该项目，本公司向登封公司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运营。

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接到招标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中标人。

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本公司作为出资人将以现金方式增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登封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

增资前，登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整，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增资后，登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00 万元整，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2010 年，登封公司资产总额 29745928.03 元、负债总额 15868639.49 元、净资产 13877288.54 元、营业收入 7324777.50 元、净利润 2909495.87 元。

2011 年，登封公司资产总额 31137424.21 元、负债总额 14064469.45 元、净资产 17072954.76 元、营业收入 8072571.00 元、净利润 3195666.22 元。

(三) 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招标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类型：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登封市新区

工程规模：污水处理总规模 6.0 万吨/日，其中近期规模 3.0 万吨/日，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项目内容：该项目采用 BOT 的特许经营方式进行建设和管理，在特许经营期满后该项目无偿移交给登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经过稳定发展，依靠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实力，在登封市区投运的第二座污水处理厂，是公司围绕主业，发挥资源优势，实施区域投资战略，占领区域市场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持续推进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巩固区域优势，打造行业品牌，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投资没有诸如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显著风险，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风险等。

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其他

此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本公司将对重大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